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英敏女士、缪兰娟女士、李旺荣先生、胡弘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其中缪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兵先生、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为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一：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剑华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任绍兴市瑞信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伟良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至2000年3月于绍兴县气割机厂担任技术科长、厂长，2000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韩明海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绍兴第二医院会计，2002年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会计、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英敏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历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上海九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6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缪兰娟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浙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1998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旺荣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律师，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历任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弘波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5年4月任四川省纺织机械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5月至1987年11月任国家水电部杭州钻探机械厂工程师，1987年11月至1997年1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公司技术部常务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1年1月任浙江省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总工程师，2001年1月至今任浙江方正轻纺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兵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绍兴县仁昌酿造厂职工，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自谋职业，2001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部长。

孙国华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4年2月任绍兴电缆厂质检科员，1994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纺机冲床车间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纺机冲床车间主任。